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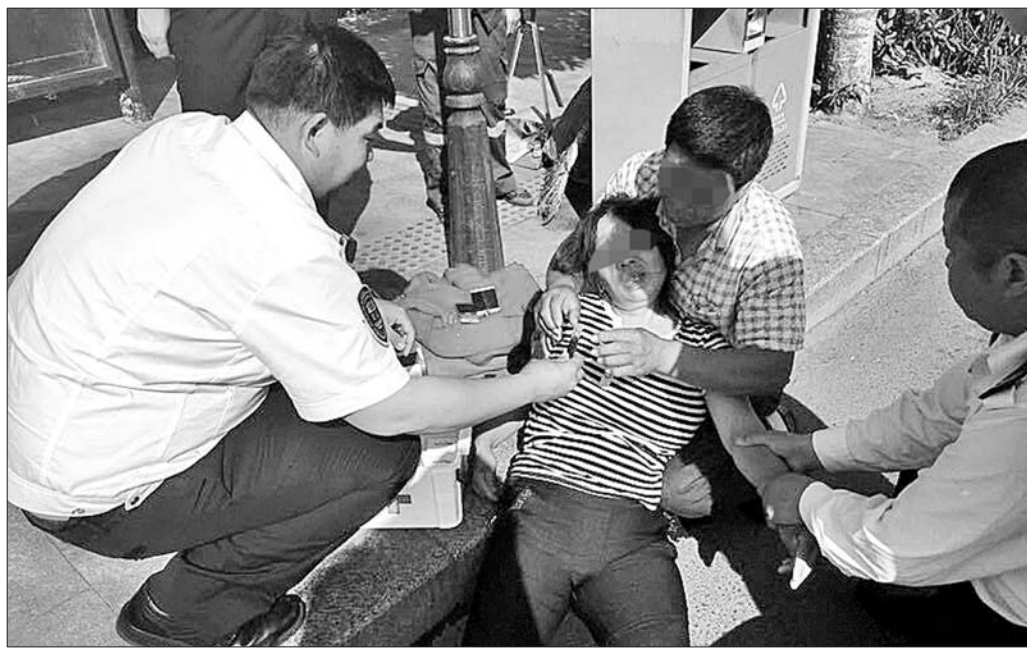
路人晕倒,六好司机站人墙急救

有人遮阳有人喂药,顺利等来救护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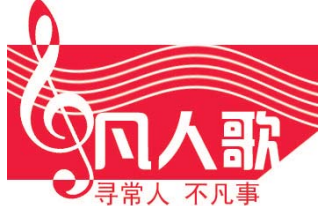
“你们都是救命恩人,如果不是你们及时帮助,后果真的不堪设想。”5月28日,青岛市民王先生专门来到青岛交运温馨巴士兴达分公司,向帮助他们的6位热心人致谢。原来,25日早8时许,王先生的妻子刘女士在汽车东站附近晕倒,呼吸困难,情况十分危急。公交驾驶员周强发现后,第一时间上前帮忙,并与闻讯赶来的同事一起在路边紧急施救,刘女士最终转危为安。



公交司机撑起衣服为刘女士遮阳。



公交司机给刘女士喂药。



本报记者 赵波
通讯员 于周末

女子路边忽然晕倒 驾驶员齐伸援手救护

“我从窗户里看到她突然躺坐在地上,表情十分痛苦,还以为她要休息一下,没想到一会儿竟抽搐起来了!”周强告诉齐鲁晚报记者,25日早8时许,他从公司的窗户里看到,一名女子倒在深圳路汽车东站门口,十分痛苦。“一问才知道,原来是刘女士在路上突感不适,一阵急促呼吸后,突然晕倒在地。与刘女士同行的是她老公王先生。王先生紧张得不知所措,十分无助,看着倒在地上的妻子急得直抹泪。”周强说,他跑出去,蹲在地上给刘女士按摩。

“手和腿都很僵,动弹不了……”刘女士断断续续说自己十分难受。“我只知道她有些晕车,怎么成这样了?”王先生说,他只知道妻子有些晕车,没想到会反应这么严重。

了解到情况后,周强提示王

先生注意掰开妻子的嘴,以防刘女士是癫痫发作咬舌,并第一时间拨打了120求助。“这么等下去也不是办法,我们公司应有急救药箱,兴许能缓解一下。”周强又打电话给同事,请求同事一块儿前来帮助。放下电话后,他又帮助王先生按摩刘女士的胳膊和双脚,让其放松紧张的肌肉。

大约一分钟后,公司的“临时医护小分队”赶到现场。驾驶员们训练有素,有人照顾刘女士,有人给刘女士按摩,舒缓四肢肌肉;有人用毛巾给刘女士冷敷额头……

“除了考虑中暑,我们还考虑刘女士是不是有低血糖症状,所以我还给她喂了一块糖。”周强说,当天天气炎热,为了缓解刘女士的症状,他们有人组成人墙撑起衣服为刘女士遮阳。几分钟后,刘女士情况有所好转,“好多了,好多了,清醒过来了!”路边市民不禁为刘女士捏了把汗,同时也为温馨巴士工作人员的热心点赞。

“急救车没来之前,我们尽一切力量进行救治。”周强说,当天气温很高,用人墙和衣服为刘女士遮阳是同事们群策群力的主意。好在救治得当,刘女士苏醒后不久被急救车送进医院。

喂药呛了一身 一点也不嫌弃

“我对象喝药的时候呛了一下,还喷到了驾驶员衣服上,他们不仅不嫌弃,还一直在身边帮忙照顾,真是太感谢了。这个社会还是好人多。”28日,王先生专门到青岛交运温馨巴士兴达分公司表示感谢。

据了解,王先生和妻子刘女士是来青务工人员,他们乘坐温馨巴士607路车从阳光山色上车到汽车东站。平日刘女士就晕车,加上没有吃早饭,天气炎热,车厢人又多,所以晕得格外厉害。一开始他们还没在意,谁知道下车后刘女士就晕倒了。

几分钟后,救护车到达了现场,了解情况后,医生对温馨巴士工作人员的做法给予肯定。医生表示,刘女士没有大碍,但还是要到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和治疗。随后,众人合力将刘女士抬上救护车。过路的市民高女士激动地表示,“这样齐心协力救助一个人的场面,真是让人感动啊。”

“夏天来临,晕车和中暑的现象有所增加,我们提醒乘客不要空腹乘车,也不要吃得太饱。如果平时有晕车的情况,乘客最好靠车窗就座,也可以嘴里含两片生姜,以防晕车。”交运温馨巴士公司负责人介绍,近年来,青岛的公交车厢都配备了急救药箱,因青岛的公交部门积极开展急救培训,不少驾驶员成了准“急救医生”。

五岁男童被童车“咬住”



消防官兵利用绝缘钳从童车一端小心翼翼地剪切。(视频截图)

本报潍坊5月29日讯 (记者 尉伟) 29日15时37分,潍坊安丘市消防部门接到一起求助警情,因家长疏忽大意,一名5岁多的儿童将身体卡在童车内,无法出来。接到报警后,消防官兵立即赶赴现场处置,成功解除险情。

消防官兵到达现场后,经过仔细观察后发现,童车空隙较小,且内部为铁架结构,与男童身体紧紧贴合,如果强行摘除将会对男童造成二次伤害。考虑到男童较小,救援人员首

先找来孩子家长在一旁安抚,同时帮助男童挡住视线,避免孩子出现害怕抵触情绪。

随后,消防官兵利用绝缘钳从童车一端小心翼翼地剪切,剪切出缺口后,再沿缺口处慢慢将缝隙掰开扩大。经过紧张救援,消防官兵成功将男童从童车救出,男童在家长陪同下前往医院进行检查。

事后,消防官兵了解到,由于救援及时,处置得当,男童身体并无大碍。

“醉驾一律入刑”有望松动是误读

专家:情节显著轻微不定罪早就存在于现行法条中

本报讯 近日,多家媒体报道,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《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(二)(试行)》(下称“指导意见”),要求进一步扩大量刑规范化范围,自5月1日起对8个常见罪名进行量刑规范改革试点。指导意见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有这样的表述,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予定罪处罚;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,可以免于刑事处罚”,被外界解读为“醉驾一律入刑”有望松动。

“这份指导意见绝不是说

醉驾入刑出现松动,而是旨在推进量刑规范化改革。”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所长、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陈泽宪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关于“醉驾入刑”或者“醉驾一律入刑”一直以来存在误解,那就是把“醉驾一律入刑”等同于“醉驾一律判刑”。

“醉驾一律入刑”本意是指醉驾一律被纳入刑法的调整范围,根据案件的事实、情节、危害、后果来量刑。指导意见中提及的情节显著轻微不定罪,情节轻微免罚,本身就存在于现行刑

法,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中,很多犯罪如盗窃、故意伤害等犯罪类型都存在这样的内容,并不是专指危险驾驶罪。”陈泽宪说。

“指导意见并不是表示最高法对醉驾行为的宽容,而是将刑法宽严相济、罪刑法定原则贯彻到了具体罪名中。”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、律师叶庚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介绍,刑法第十三条有“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认为是犯罪”,第三十七条有“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,可以免于刑事处罚”的规

定;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也明确规定了“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,不认为是犯罪”。因此,指导意见并非是对醉驾入刑的松动,而是将刑法、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内容引用到关于危险驾驶罪的指导意见中。

叶庚清表示,危险驾驶罪在2011年出台时[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(八)为标志],正值杭州飙车案、长安街醉驾案造成很大社会影响的时期,各地展开了对危险驾驶行为特别是酒驾、醉驾的专项打击行动,司法审判上也相对

从严把控。不过,由于判定标准出现问题,一些诸如“酒后在停车场挪车被判危险驾驶罪”“晚上醉酒,第二天被查出酒驾”等“情节轻微”的案例同样存在。

正是为了规范这些“情节轻微”的案例,指导意见提出,对于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被告人,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的醉酒程度、机动车类型、车辆行驶道路、行车速度、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以及认罪悔罪等情况,准确定罪量刑。情节显著轻微的不定罪、情节轻微免罚。

据《人民日报》